**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4〕51号）的要求，我单位对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设立为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1名，退休人员15人。内设综合股（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指导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指导股、农村土地承包指导股（县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办公室4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为：指导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村级财务管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运营监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和发展，提供信息和培训服务；负责村级债务监测与农村经济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指导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承包合同常态化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加强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县财政批复年初预算为147.91万元，预算调整金额为180.46万元，预算收入合计180.46万元。2023年整体支出18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79万元，项目支出76.6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初，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目标评价的要求，我单位以合理使用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为目的，确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一是加强新型经营主体规范管理；二是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三是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管理；四是加强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管；五是稳慎推进宅基地管理与改革，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103.7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88.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1万元。

2023年部门整体项目支出76.6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5.67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万元。

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在财务制度中明确要求实行会审联签，成立了机关会审联签小组，规定每月25日左右为会审联签日；外出考察学习、出差差旅费及补助等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和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严格招待批准程序和标准，不得乱开支，不得提高招待标准开支。用车严格按机关用车管理制度执行，机关车辆由办公室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节假日集中封存，严禁公车私驾私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我站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1.加强日常监管。一是**组织开展“三月财务清理月”活动，对2022年度的收入、支出进行全面清查，全县247个村（社区）出具清理结论报告，并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二是**利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对村级财务实时监管，对预警信息及时查实、交由乡镇核查处理。今年以来共计处理预警信息832条，其中下发督办函173条，督促乡镇村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开展季度检查，结合“三资”专项整治工作，按季度对村级财务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2.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一是**今年初结合“三湘护农”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和县委巡察反馈村级财务问题整改（未巡先改）工作。加强了组织领导、统一了工作要求，进行了全面部署培训。**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乡镇业务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会、现场观摩学习大栗港镇、三堂街镇经验做法；并抽调专人逐乡镇进行业务培训监督指导。**三是**总结工作经验，创新了“七个一”工作模式（分别是召开一个会议，组建一支队伍，明确一段时间，组织一次清查、整改，建立一套台账，完善一套制度，整理一本资料），农业农村局局长蔡重阳在全市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上做了典型发言，推介了桃江的经验做法。**四是**开展“驻场解剖麻雀式”自查自纠工作，县工作专班对桃花江镇牛潭河社区、沾溪镇9个村（社区）开展“驻场解剖麻雀式”自查自纠。**五是**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对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集体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债权债务管理不严、集体资产管理混乱、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及其他六大类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工作专班与监督专班联合下乡镇村开展监督检查、业务指导72次，暗访38次，下发交办督办函84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督查通报1期。

**3.完善制度、规范运行。一是**全面建立三本台账，规范管理。建立《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桃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台账》，全面摸清了集体家底，规范了资产资源的管理。**二是**制定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对《桃江县村级财务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印发了《桃江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桃政办发〔2023〕18号)，做到了有章可循，规范了村级收支行为。**三是**指导乡镇、村制定财务审批、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资源管理等制度。

**（二）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开展专项监督指导。**7月，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财政局、经管站对我县33个省级扶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村运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监督指导，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

**2.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一是**各村（社区）根据集体经济发展资源经济型、物业租赁型、股份合作型、服务经济型、电子商务型、文旅经济型、产业发展型七种模式，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优势，找准符合本地发展实际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向和路子，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长点和发展面。**二是**盘活集体“三资”，运用农村集体“三资”成果，充分发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作用。比如，修山镇莲盆嘴村集体1000亩楠竹所有权通过县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拍，起拍价为64800元，通过竞拍成交价为167300元，为该村集体收入增收10余万元。

**（三）持续强化农村土地管理**

**1.扎实开展土地确权变更工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积极组织开展变更摸底、收集、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做好农户承包地确权变更工作。今年受理了承包地合同变更业务5起，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

**2.做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工作。**3月17日上午，桃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揭牌运营，且顺利召开了交易中心第一次推进会，颁发了首批《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全县交易项目挂牌笔数155笔，耕地挂牌面积14449.75亩，挂牌金额2720.67万元；农村宅基地挂牌面积7104.04平方，挂牌金额442.74万元；林地挂牌面积946亩，挂牌金额30万元。

**3.积极妥善处理农村土地纠纷。**加大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力度，妥善处理土地纠纷上访问题，维护农村稳定和谐。今年全县受理处理纠纷7起，县仲裁纠纷1起，基本做到了土地纠纷矛盾不出村、不出乡，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4.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按照《湖南省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流程图》，坚决落实“农户申请、村级审查、乡镇审批”的程序要求，规范农民宅基地审批流程。按照“规划先行、尊重历史、户有所居、节约集约”的审批原则，严格规范新增宅基地的审批、报建，保障村民宅基地权利。至目前，全县累计审批855宗，涉及面积128419.84平方米。

加强对各乡镇的工作进行了督查指导，重点督查各乡镇宅基地管理联审联办制度。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反馈和督促整改，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四）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速。**2023年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87家，家庭农场148家，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038家，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数达3022家，其中市监部门登记注册1550家。

# **2.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经合作社、家庭农场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网上公示、市级复核，已创建5家省级示范社、7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7家市级示范社、9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7家县级示范社、20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

**3.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成功推荐湖南大队长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与县供销社联合社经调研，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桃江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试点实施方案》。在桃江县政府网上发布了遴选服务组织公告，联合纪检、农业等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对服务组织进行现场考评，确定了服务组织并予以公示。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组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赴沅江市、南县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交流学习；召开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培训会，集中学习《桃江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实施方案》，业务部门就服务流程及技术规程要求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五）落实农民维权减负惠农政策**

**1.建立完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一是**落实涉农收费和强农惠农资金公示制，凡涉及下发给农民的各项强农惠农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监督；**二是**落实涉农文件和惠农补贴资金备案制，凡涉及涉农补贴补助资金的文件，分配方案须到县、乡镇两级维权监管办备案，共计18个涉农部门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备案资料55份；**三是**落实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一卡通”制，严格按照流程发放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四是**落实农民负担检查通报制，定期对各乡镇和涉农部门各项减负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在全县通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2.扎实开展维权减负专项整治。一是加强日常监管。**今年共组织3次惠农政策落实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春秋两季开学搭车收费情况进行督查，下发《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督查问题整改通知书》，开展了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自查。

**（六）积极开展乡村治理**

**1.积极抓示范创建。一是**申报了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鲊埠回族自治乡，并推荐三堂街镇、修山镇花桥港村申报了全省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村，推荐牛田镇、鸬鹚渡镇龙塘湾村申报了市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村。**二是**在本级开展了2023年县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的创建工作，评选出松木塘镇为县级乡村治理示范镇，评选了8个县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2.大力推广治理新模式。**今年以来，印发了《关于桃江县乡村治理典型模式推广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年桃江县“湘妹子能量家园”道德积分超市示范点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创新了道德档案+红黑榜”等八种模式进行推广，并重点打造了“湘妹子能量家园”道德积分超市新模式，在乡村治理总结的基础上，县乡推广，形成了形式多样、治理有效的乡村治理新形势。

**四、整体支出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①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高，2023年6家省级示范社总产值达1568.98万元，合作社总产值增值252.8万元，9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总产值达702.5万元，总产值增值51.3万元。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社会化服务面积，生产成本降低幅度5%左右，水稻生产服务亩均增产提升，水稻生产服务亩均增收150元左右。②农民通过土地流转，解放了劳动生产力，获得土地经营权流转收入，实现农民增收。土地集中成片流转，有利于农业产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经营，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全县流转耕地35.97万亩，耕地流转面积占承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60%，全县台账登记50－200亩的经营户有751户、200－500亩的经营户有303户、500亩以上的经营户有133户。

2、社会效益：①帮助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中的困难，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通过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提升了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服务模式与技术的创新，一是**创新“十代”服务模式。**湖南大队长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综合型农业服务公司，该公司大力创新并推广运用“十代”服务模式。**代育秧，**通过全智能工厂化育秧大棚、恒温恒湿暗室育苗中心、播种流水线，采用统一品种集中育秧。**代旋耕，**统一用大型旋耕机翻耕，土壤有效耕作层松土25-35公分。**三是代机插，**统一用高速插秧机进行机插作业，合理密植。**代管理，**组织植保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开展统一配方施肥和科学管水。**代防治，**统一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全程承包。**代收割，**统一使用大型收割机收割。**代烘干，**统一使用大型烘干机进行烘干，避免稻谷因天气原因造成损失。**代存储，**提供恒温仓容免费存储农户粮食。**代加工，**通过社会化服务公司加工设备提供大米加工服务，按同品种正常出米率，以副产品抵加工费，农户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代销售，**在农民自愿基础上，烘干稻谷按市场价加价3%～5%销售。**二是创新作业模式。**为解决我县早稻机育秧易烂秧青枯、基质育秧成本高等不利因素，桃江县农夫良知农机化服务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创新淤泥上流水线作业模式，一条流水线10人，单日播种3000—4000盘，该模式在去除床土小石子、防青枯、节省育秧成本等方面有一定的积极意义。②稳步开展变更登记，坚持“申请一起，变更一起”的原则，能更尽更。今年受理变更申请业务5起，目前已将新证发放到户，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了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效避免因权证不全和权属不清产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民承包权益。③通过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防范土地流转风险。同时有利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效遏制土地抛荒现象。④积极开展乡村治理省、市、县级示范乡（镇）、村创建活动。申报了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鲊埠回族自治乡，并推荐三堂街镇、修山镇花桥港村申报了全省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村，推荐牛田镇、鸬鹚渡镇龙塘湾村申报了市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村，评选出松木塘镇为县级乡村治理示范镇，评选了8个县级乡村治理示范村。⑤通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调解仲裁体系，加大对村级财务的业务指导，不断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效化解了干群矛盾，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保障了农民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全面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强化了单位财务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县财政下拨资金资源配置作用，实现了我单位科学理财，合理用财，节约资金的目标。

为了搞好本单位的整体绩效评估，我单位认真组织进行了分析评价，认为2023年财务运行良好，既保证了各职能工作的顺利开展，又确保了机关干部的待遇落实到位。

附件1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8 | | 11 | | 61.11%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36 | | 4 | | 3.36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66 | | 2 | | 1.66 | |
| 其中： 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66 | | 2 | | 1.66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7 | | 2 | | 1.7 | |
| 项目支出： | 97.01 | | 41 | | 76.67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45.5 | | 41 | | 76.67 | |
| 2、两会再贷款县级配套资金 | 51.51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0.16 | | 18.19 | | 11.6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95 | | 2.7 | | 3.12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69 | | 1.2 | | 0.91 | |
| 会议费、培训费 | 2.33 | | 1 | | 0.3 | |
| 政府采购金额 | 0 | | 0 | | 0.39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161.99 | | 106.91 | | 103.79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 模  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无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局机关管理制度，严控各项支出。 | | | | | |

说明： “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24.3.22 联系电话：13508458204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桃江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 | | 桃江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自评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7.91 | 180.46 | 180.46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180.46 | | | | 按支出性质分：180.46 |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0.46 | | | | 其中：基本支出：103.79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76.67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无 | | | |
| 其他资金： | | | | 无 | | | |
| 年度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共60家，提供信息和培训服务，持续创建省市县三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2.切实加强“三资”管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加强指导服务；3.加强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管，4.推进土地规范有序流转，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 | | | | 1.2023年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87家，家庭农场148家，召开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培训会，创建了省、市、县三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共65家；2.开展“三月村级财务清理月”活动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逐乡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全面完成整治工作。3.落实减负惠农政策，开展3次维权减负检查；4.开展土地确权变更工作，受理了承包地合同变更业务5起，成立了桃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项目挂牌笔数155笔，通过平台流转土地0.68万亩，交易金额843.94万元。受理处理农村土地纠纷7起，县仲裁纠纷1起。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全县累计审批855宗，涉及面积128419.84平方米。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  指标 |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和合作社 | 60家 | 235家 | 8 | 8 |  |
|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监督检查、业务指导 | 30次 | 72次 | 8 | 8 |  |
| 开展年度惠农减负检查 | 2次 | 3次 | 8 | 8 |  |
| 质量  指标 | 创建省市县三级示范社和家庭农场 | 持续创建 | 按各级创建质量要求完成创建65家 | 8 | 8 |  |
| 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 | 持续规范 | 严格规范新增宅基地的审批、报建，保障村民宅基地权利 | 8 | 8 |  |
| 时效  指标 | 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任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了各阶段任务目标，完成省市检查验收。 | 8 | 8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流转耕地促农民增收 | 流转耕地促农民增收 | 全县耕地流转面积达35.97万亩，有效促进农民增收。 | 8 | 8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帮助合作社与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技术服务、基础建设中的困难 | 增强发展能力 | 持续加强指导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支持，开展示范创建，增强发展能力。 | 8 | 8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机关效能建设 | 好 | 在工作中厉行节俭，促进节能环保。 | 6 | 6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不断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 | 长期坚持 | 长期坚持对村级财务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桃江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